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及評價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件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十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現行第四條附件三家禽評價基準第三點附表二種禽(含公禽)育成期總飼料用量，未有北京鴨及大改鴨之飼養期和飼料攝取量，另因入雛幼禽以現行肉禽評價公式計算雛禽價格與實況落差太大，為維護飼主權益，其補償基準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 第四條附件三家禽評價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一）乘體重（公斤）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附表一：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h>禽別</th><th>平均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雞</td><td>一・七：一</td></tr><tr><td>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td><td>三・三：一</td></tr><tr><td>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td><td>三・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四・〇：一</td></tr><tr><td>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td><td>三・四：一</td></tr><tr><td>火雞</td><td>三・五：一</td></tr></table> 備註： (1)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按公母比例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2)雛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雛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央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一、肉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一）乘體重（公斤）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附表一：肉禽之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h>禽別</th><th>平均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雞</td><td>一・七：一</td></tr><tr><td>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td><td>三・三：一</td></tr><tr><td>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td><td>三・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四・〇：一</td></tr><tr><td>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td><td>三・四：一</td></tr><tr><td>火雞</td><td>三・五：一</td></tr></table> 備註： (1)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按公母比例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2)雛價：如無收據，則以購入雛禽當週之價格計算，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週各期之飼料平均價格計算，由中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本點未修正。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禽別	平均飼料效率																													
白肉雞	一・七：一																													
有色雞（含仿土雞、土雞）	三・三：一																													
肉鴨（含土番鴨、北京鴨）	三・〇：一																													
番鴨	四・〇：一																													
肉鵝（含白羅曼、中國鵝）	三・四：一																													
火雞	三・五：一																													

畜產會提供。	央畜產會提供。	
二、蛋禽（含蛋雞、蛋鴨）評價基準 （一）蛋禽每隻評價基準 1、每隻蛋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雛價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2、每隻產蛋損失評價基準為平均每日產蛋量乘蛋價乘三十天之金額。 （二）逾齡寡產蛋禽（八十週齡以上）每隻評價基準為以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乘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平均每日產蛋量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雞舍或同批雞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六公斤「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以百分之六十、平均每日每隻產蛋量為四十五公克計算。」）。 （2）蛋價以報紙媒體上發布前三個交易日之雞蛋大運輸交易行情價格減三元後平均每○・六公斤為基礎評價額。 （3）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二、蛋禽（含蛋雞、蛋鴨）評價基準 （一）蛋禽每隻評價基準 1、每隻蛋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雛價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2、每隻產蛋損失評價基準為平均每日產蛋量乘蛋價乘三十天之金額。 （二）逾齡寡產蛋禽（八十週齡以上）每隻評價基準為以上個月之平均市面收購價格乘平均體重，其平均市面收購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備註： （1）平均每日產蛋量以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同棟雞舍或同批雞之平均產蛋重（單位為○・六公斤「必須取得稱重紀錄卡正本，如無紀錄資料以百分之六十、平均每日每隻產蛋量為四十五公克計算。」）。 （2）蛋價以報紙媒體上發布前三個交易日之雞蛋大運輸交易行情價格減三元後平均每○・六公斤為基礎評價額。 （3）體重計算：係於同棟或同批禽舍內採樣二十隻之平均體重。	本點未修正。

三、種禽（包括白肉雞、有色雞、蛋雞、菜鴨、北京鴨、番鴨、鵝、火雞等）繁殖用途之種用禽，每隻評價基準 (一)每隻種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種雛價格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二)每隻繁殖損失評價基準為孵化率乘產蛋率乘雛禽價格乘三十天。 (三)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為種蛋數乘孵化率乘雛禽價格。 備註： (1)種雛價格如無收據則於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2)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產蛋率：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 (4)孵化率以該場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如無法	三、種禽（包括白肉雞、有色雞、蛋雞、菜鴨、北京鴨、番鴨、鵝、火雞等）繁殖用途之種用禽，每隻評價基準 (一)每隻種禽育成費用評價基準為種雛價格加育成期總飼料用量（如附表二）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二)每隻繁殖損失評價基準為孵化率乘產蛋率乘雛禽價格乘三十天。 (三)尚未孵出之種蛋（含機內及機外）評價基準為種蛋數乘孵化率乘雛禽價格。 備註： (1)種雛價格如無收據則於確診當日前五個月之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如係進口者，依該批進口輸入許可證所記載之完稅後價格。 (2)飼料價格：如無收據則以上個月產蛋前各期飼料之平均價，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3)產蛋率：確診當日前第八天至前第十四天合計七天，同棟（或同批）禽舍之產蛋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 (4)孵化率以該場之上個月平均孵化率。由孵化公會會同提供，如無法	一、因現行附表二未列有北京鴨及特大改鴨之飼養期和飼料攝取量，有增訂北京鴨及特大改鴨育成期總飼料用量之必要，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價之參考。 二、修正附表二增訂北京鴨及特大改鴨之育成期日齡及總飼料用量。 三、將特大改鴨分列，爰將改鴨一詞修訂為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以資區分。
---	---	---

提供資料以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5) 雛禽價格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附表二：種禽（含公禽）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提供資料以百分之七十五計算。 (5) 雛禽價格以上個月雛禽平均價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 附表二：種禽（含公禽）育成期總飼料用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禽別</th><th>育成期日齡(天)</th><th>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th></tr> </thead> <tbody> <tr> <td>白肉雞</td><td>一百六十八</td><td>十二・五</td></tr> <tr> <td>有色雞</td><td>一百七十</td><td>十五</td></tr> <tr> <td>蛋雞</td><td>一百二十六</td><td>七</td></tr> <tr> <td>菜鴨</td><td>一百二十</td><td>十四</td></tr> <tr> <td>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td><td>一百四十</td><td>十八</td></tr> <tr> <td>特大改鴨</td><td>一百五十四</td><td>二十四</td></tr> <tr> <td>北京鴨</td><td>一百八十</td><td>二十七</td></tr> <tr> <td>番鴨</td><td>一百八十</td><td>公二十七，母十六</td></tr> <tr> <td>種鵝</td><td>二百四十</td><td>七十</td></tr> <tr> <td>火雞</td><td>二百三十</td><td>公七十八，母五十三</td></tr> </tbody> </table>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禽別</th><th>育成期日齡(天)</th><th>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th></tr> </thead> <tbody> <tr> <td>白肉雞</td><td>一百六十八</td><td>十二・五</td></tr> <tr> <td>有色雞</td><td>一百七十</td><td>十五</td></tr> <tr> <td>蛋雞</td><td>一百二十六</td><td>七</td></tr> <tr> <td>菜鴨</td><td>一百二十</td><td>十四</td></tr> <tr> <td>改鴨</td><td>一百四十</td><td>十八</td></tr> <tr> <td>番鴨</td><td>一百八十</td><td>公二十七，母十六</td></tr> <tr> <td>種鵝</td><td>二百四十</td><td>七十</td></tr> <tr> <td>火雞</td><td>二百三十</td><td>公七十八，母五十三</td></tr> </tbody> </table>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特大改鴨	一百五十四	二十四																																																												
北京鴨	一百八十	二十七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禽別	育成期日齡(天)	育成期總飼料量(公斤)																																																												
白肉雞	一百六十八	十二・五																																																												
有色雞	一百七十	十五																																																												
蛋雞	一百二十六	七																																																												
菜鴨	一百二十	十四																																																												
改鴨	一百四十	十八																																																												
番鴨	一百八十	公二十七，母十六																																																												
種鵝	二百四十	七十																																																												
火雞	二百三十	公七十八，母五十三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三）乘體重（公斤，依公母比例）	四、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每隻評價基準以雛價加飼料效率（如附表三）乘體重（公斤，依公母比例）	一、文字修正。 二、為與附表二用語一致，爰修正附表三，另增列特大改鴨之飼料效率。																																																												

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備註：雞價與飼料價格同上項種禽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平均飼料效率	乘飼料價格加上項總和之百分之十三。 備註：雞價與飼料價格同上項種禽評價基準之備註 附表三：種禽育成期及蛋用中禽平均飼料效率																																															
<table><tr><th>禽別</th><th>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雞</td><td>四・五：一</td></tr><tr><td>有色雞</td><td>五・五：一</td></tr><tr><td>蛋雞</td><td>五・二：一</td></tr><tr><td>菜鴨</td><td>十・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特大改鴨</td><td>八・一：一</td></tr><tr><td>北京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八・〇：一</td></tr><tr><td>鵝</td><td>十四・〇：一</td></tr><tr><td>火雞</td><td>九・〇：一</td></tr><tr><td>蛋中雞</td><td>四・六五：一</td></tr></table>	禽別	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table><tr><th>禽別</th><th>飼料效率</th></tr><tr><td>白肉種雞</td><td>四・五：一</td></tr><tr><td>有色種雞</td><td>五・五：一</td></tr><tr><td>蛋種雞</td><td>五・二：一</td></tr><tr><td>菜鴨</td><td>十・〇：一</td></tr><tr><td>改鴨</td><td>八・〇：一</td></tr><tr><td>北京鴨</td><td>八・〇：一</td></tr><tr><td>番鴨</td><td>八・〇：一</td></tr><tr><td>鵝</td><td>十四・〇：一</td></tr><tr><td>火雞</td><td>九・〇：一</td></tr><tr><td>蛋中雞</td><td>四・六五：一</td></tr></table>	禽別	飼料效率	白肉種雞	四・五：一	有色種雞	五・五：一	蛋種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改鴨	八・〇：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禽別	飼料效率																																															
白肉雞	四・五：一																																															
有色雞	五・五：一																																															
蛋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特大改鴨以外之改鴨	八・〇：一																																															
特大改鴨	八・一：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禽別	飼料效率																																															
白肉種雞	四・五：一																																															
有色種雞	五・五：一																																															
蛋種雞	五・二：一																																															
菜鴨	十・〇：一																																															
改鴨	八・〇：一																																															
北京鴨	八・〇：一																																															
番鴨	八・〇：一																																															
鵝	十四・〇：一																																															
火雞	九・〇：一																																															
蛋中雞	四・六五：一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u>但幼禽以肉禽評價基準計算低於雞價時，依中央畜產會提供，購入雞禽當週之雞價評價。</u>	五、家禽每隻評價額高於由中央畜產會提供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時，以確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家禽產地交易行情平均價格訂為評價額。	雞禽與幼禽之重量低，入雞幼禽以現行肉禽評價公式計算雞禽價格與實況落差太大，實有修訂雞禽價格評價之必要，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價之參考，爰增訂但書。																																														